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釁起爭姦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與婦戲謔祖護之父被人毆死

子代人說姦致縱容之父自盡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

嗣母索欠情急失跌痰壅身死

子將人毆傷致父畏累自盡

因于借錢爭鬪致母被人毆死

子不顧養贍致母被人謀死

子與人爭毆致母趕勸跌斃

教子行竊父因別故被人毆死

被誘同逃縱姦之翁追獲跌斃

聽從畧誘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子出外貿易致母乏食自盡

子婦失於照料致姑失跌身死

向子索錢不給致父自戕平復

監生遊蕩好飲不顧伊母養贍

不能謀生養贍致嫁母自盡

呈送子媳發遣子死其媳免遣

呈送發遣逃回復行觸犯發遣

嫁母呈送前夫之子

已嫁復回之母呈送子發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旗人呈送乞養義子未便發遣

義子違犯官斷逐出仍給財產

呈送尙未起解父故遺言免遣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調姦服親

歲夫聽從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官吏受財

御史聽許銀錢轉託條陳開稅

劣京新書盤踞結訟得受多贓

知縣借貸庫書銀錢完贖免罪

倉書典缺賣缺捏寫字據

舊街坊書匪案朦混具呈得贖

書差擾累加等治罪不准留養

武弁得受販硝民人贖銀

衙役圖詐鎖羣旁人滑跌身死

正役聽從幫役詐贖致斃人命

嚇詐僧人躲避致其徒自盡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私帶白名傳人致釀人命

差役嚇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捕役聽從典史詐贓致釀人命

兵行詐贓致人白盡首從錯擬

司警撞騙旋因畏懼將贓送還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釀成人命

竊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緝役索詐贓未入手量減擬徒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旁贓不准減免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人其弟代認頂兇

因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案外之人代爲餘人頂認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頂兇案內受財之屍親

以財行求與得贓最多者同科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升兵贖詐所部聚人錢文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前站招搖索詐

門丁將看押人犯私行取保

園公科歛

知縣審案勒罰銀兩

知縣籍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詐爲制書

刑舊時緩徵賸黃朦混制賣

聽隨歷結掉換部文牒用堂印

世職私刊木戳詐爲文書驛遞

長隨捏寫薦書附入知縣官封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按察司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論單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戶書捏造本府劄稿尙未行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誑騙尙未行用

雕刻造年假印未得財

描摸假契誑借錢文

首夥商同描摸假契誑騙

權差畏比私造假印誑騙花戶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未頒頒前刷印憲書蓋用木戳

偽造兵部印信委劄誑騙胞兄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在口聽從私鑄鉛錢

偽造假銀尚未灌鉛卽被拿獲

偽造假洋錢

私鑄鐵錢十干以上

私鑄鉛錢方造器具卽被拿獲

私鑄銅錢案內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鐵錢未成

私鑄銅錢總甲受賄不挈

詐假官

冒充尙書家人向書吏請分

詐稱七品廕生求幫盤費

家奴口稱貝勒許賞頂戴

捕獲關防捏造劄委假官圖騙

假冒翎頂祇圖借錢實非誑騙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自刎傷經醫痊

假差爲從畏懼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致姦夫扎死姦婦

假差嚇詐爲從並未得財

冒充兵役搜查鴉片搶取財物

改良舊匪因被嚇詐毆死假差

假差嚇詐釀命情節支離駁雜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圖賴致人縊死

知人圖賴給與毒藥致斃人命

起意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坊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寬限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子孫遺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
被姦夫拒斃

鬻起爭姦縱容
之母被人毆死

川督 題謝泗海羅谷伊妻謝羅氏與張汝連通姦

被伊父謝雲斌瞥見捉拿張汝連起意捕將謝雲

斌毆傷身死後復假裝自縊屍子謝泗海聽從張汝

連私埋匿報將謝泗海比照子犯姦盜父母並未縱

容被人謀故殺害擬絞立決例量減滿流

道光十二
年案

江西司 題王明太毆傷老王林氏身死一案查案

內之王金秀與王周氏通姦伊母老王林氏知情羅

因毆死妻致父
愁急自盡未便
援引子孫罪犯
應死擬以立決
之例案載前增
夫毆死有罪妻
妾條

與婦戲謔祖護
之父被人毆死

咨今因王明太妒姦尋毆該犯未過誤將王金瑞撞
倒爭毆老王林氏見而扣衣喊叫致被王明大截傷
斃命核與因姦遷怒其親毆傷致斃者不同第既因
姦釀命未便僅科姦罪應照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
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江西司 題劉豹牯等共毆劉七員身死一案查案
內之劉毛孜因與劉黃氏共坐戲謔致氏夫劉金貴
毆人往向該犯之父劉七質理嗣欲令置酒賠禮劉

子代人說姦殺
縱容之父自盡

七貴祖護其子向斥爭少致被劉豹情等共毆身死
查劉毛孜僅與黃氏共坐戲謔並無通姦情事第其
父之被毆斃命究由該犯戕謀而起應將劉毛孜比
依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晉撫 咨張五金子貧利爲張根成子向張曹氏說
台圖姦被張曹氏喊嚷跑回張曹氏趕赴其家不依
經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詞飾覆嗣張士成並不
訓責其子反令伊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

嚷詎張士成氣忿不甘潛赴村外空廟投繯殞命查
張曹氏之尋覓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說合圖姦並張
士成縱子躲避所致而張士成匿子不令服禮則與
縱容袒護相同惟張五金子爲人說合圖姦究非實
犯姦淫可比若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致縱容袒
護之父自盡例擬道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子
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肇釁
釀命將張根成子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子賭博致縱容
之母畏罪自盡

道光十二年案

陝督 題連哈寅毆死李張氏案內之李四月來因
脂輪錢其母李張氏始而護短幫言繼又阻弗報官
致被連哈寅毆斃命核其賭博事發究與犯姦犯
盜不同將李四月來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
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應照次件比核

子賭博致縱容
之母畏罪自盡

浙撫 咨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賭欠被李正信
扭欲送官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該撫將葉阿五比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疏訟

三 子孫違犯教令

嗣以家欠情急
失跌痰壅身死

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
擬徒經本部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晉撫 咨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之親女王王氏當
夜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拐查知受氣因而
情急向索以致坐炕氣喘頭暈失跌下炕擁搗致傷
王義用手扶托致指甲誤行帶傷咽喉當即痰壅身
死查王義有欠無償實係爲貧所迫並非有心違犯
第其母之失跌痰壅究由該犯負欠情急所致將王

子將人毆傷致
父畏累自盡

因子借錢平賈
致母被人毆死

義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亨致伊父陳萬瑄虛
恐陳大亨報官畏累自縊身死將秦大興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七年
案

川督 題彭仕林推跌楊茂立致壓傷楊常氏身死
一案此案楊玉西因向彭仕林借錢不允斥罵經彭
仕林至楊玉西家向伊父楊茂立告知照楊茂立口
角爭鬧將楊茂立推跌致將楊玉西之母常氏左腿

壓斃殞命查楊玉西借錢贖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奏吳林氏因子吳黃保時常出外遊蕩不

子不顧養贍致
母被人謀死

顧養贍該氏貧無依賴常欲尋死被張亞羣等聞知

將吳林氏謀毒身死移屍圖詐監生葉俊美未經得

財查吳黃保不顧伊母養贍致母被人尋斃應照子

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擬以滿流

道光六年案

南撫 咨蔣宏宜因萬彥祥將伊次子松茅搬去致

子與人爭毆致
母趕勸跌斃

相爭毆該犯之母歐氏趕勸失跌痰壅身死例無明

教子行竊父因
別故被人毆死

文惟歐氏之趕勸失跌究由該犯與人爭鬧所致應
比照子行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雲撫 咨依小二聽從伊父僕榮教令行竊被獲誣
扳馬幗明同夥致馬幗明之妻馬氏與僕榮爭鬧被
僕榮殺死馬幗明亦將僕榮截斃查馬幗明之職斃
僕榮實因僕榮教害其妻非爲教令僕小二行竊核
其致死之由與父教令子犯盜被毆死者有間將僕
小二照父教令子犯盜後因發覺被人毆死將犯盜

之子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按竊盜刺
字道光四年案

被誘同逃縱姦
之翁追獲跌斃

貴撫 咨小李龐氏聽從姦夫包庇青誘拐逃走被
縱姦之伊翁李奇才尋獲押回李奇才在途失跌斃
命非死者意料所及與父母縱容犯姦畏罪自盡不
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由伊媳犯姦所致應比照子
孫犯姦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
孫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異
歸宗 道光十年案

聽從父母誘婦女
縱容之父白盡

子出外貿易致
母乏食白盡

續增刑案匯覽

北撫 題常之選聽從倪大淳誘拐不知情婦女卽

其犯姦盜無異伊父常本英知情縱容後因事發具
罪自盡未便僅照誘拐不知情爲從擬流比照子犯
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擬
軍例改發重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直督 咨王安之母劉氏因貧自縊身死直王安刺

頭營生養贍其母鄉隣共知該犯出外生意未回以

致伊母乏食愁急病發短見輕生似與不顧父母之

養致母自盡者有間將王安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

子婦失於照料
致姑失跌身死

向子索錢不給
致父自戕平復

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提督 咨送陳二之母陳蔡氏失跌身死此案陳孫氏平素侍姑並無違犯委孫一時不能分身照料未週致伊姑陳蔡氏自行失跌身死查該氏因一時不能分身失於照料核與因貧缺於養贍情罪相等將陳孫氏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有犯不孝杖決流贖

道光十二年
奉天司案

安嶽司

咨剛詠義因父剛大向伊索錢不給致剛

大氣忿自用菜刀劃傷平復託明該犯平日實係不

監生遊蕩好飲
不顧伊母養贍

不能謀生養贍
致嫁母自盡

能養贍將剛沐義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盡擬流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咨監生商九錫遊蕩好飲不顧養贍經伊
母訓誡不理官屬違犯教令惟身列成均不知孝養
猶敢違犯非鄉愚無知可比應照子孫違犯教令律
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

晉撫 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載因後夫病
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已十有餘年今孫
二小不能謀生養贍致孫白氏自盡揆之子無絕母

之義應卽照例擬流惟孫白氏死係改嫁在先而不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仍照親母一律問擬似亦未得情法之平將孫二小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呈送子媳發遣
子死其媳免遣

川督 咨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犯婦何李氏可否
免其僉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咨請部示查婦女挾
嫌圖詐捏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軍流本
應實發爲奴者而言至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
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卽有屢次觸犯情
事例無實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
姑頂撞經伊姑呈送一併僉發與挾嫌圖詐圖控虛
誣例應軍流者不同茲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
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僉發惟該督將該氏比

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
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卽照違
犯教令本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的決惟屬
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既觸犯伊姑照有犯應出之律
應令勒令歸宗以杜弊端

道光五年案

呈送發遣逃同
復行觸犯發遣

北撫 咨樊元因觸犯伊母呈送發遣在配逃回再
行觸犯復被呈送較之遇赦釋回再行觸犯者九重
應比照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
呈送例改發充軍

道光五年案

婦母呈送前夫
之子

直督 咨米趙氏呈首前夫之子米林懇求發遣查
米林出言頂撞害屬獨犯惟米趙氏係該犯嫁母服
降期年若將米林一律擬軍與未嫁之母無所區別
應將米林依母呈首子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限滿遞籍勒令歸宗

道光八年案

已嫁復回之母
呈送子發遣

貴撫 咨朱龔氏呈首伊子朱光燭發遣查朱龔氏
因夫故改嫁其子朱光燭應行降服例無嫁母呈首
所生之子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回前
夫家撫育朱光燭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

同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父母呈首子發

遣例發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四年案

江西撫 咨江德煥因向木生繼母吳氏頂撞氣忿

山繼之子木生
繼母呈送發遣

呈請發遣究與生母有間將該犯量減一等擬徒經

本部以爲人後者與本生不夫有犯仍照律定擬繼

母與親母同律有明文未便因非其所出曲爲量減

駁令改擬茲據遵駁將江德煥改依母呈首子懇求

發遣例實發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原駁說帖載
卷四十九

提督 咨送旗人觀太呈送義子福祿一案查恩親

旗人呈送義子
義子未便發遣

義子違犯官斷
運出仍給財產

年久之義子與義父有犯卽照子孫取罰係事情民
人而言至旗人與民間子弟有旗籍之分例應分別
旗民辦理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爲嗣則福祿雖
經親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卽不得同子孫取問所
有親太呈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榮親太恩養三
十餘年輒因求田錢文不允屢次吵鬧殊屬乖戾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道光五年貴州司案

安撫 咨葉雙福係案洪氏自幼抱養義子恩義並
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爭產肇訟已屬不

台迨經官斷押令遷居又復覲望挨延實與違犯教
令無異葉雙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
一個月葉洪氏原給之地三畝現供不願分給應與
所住之屋一併追還等因本部查葉雙幅既經葉洪
氏之夫葉有義自幼抱養爲子自應照例酌量分給
財產今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
違犯教令之罪又將原給由三畝追還葉洪氏收領
殊失平允應令該撫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
雙幅具領

道光四年案

呈送尚未起解
父故違旨免追

浙撫 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發遣正在起解
間據該犯胞叔袁日炳呈稱伊兄袁日標現已病故
臨終時囑伊赴縣代求免遣經縣監提該犯察看實
有聞喪哀痛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
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道光七年案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
調姦服親

姦天聽從姦婦
誣告其子不孝

河撫 咨生員王方行挾嫌教唆轉振指告大功服
弟韓蘇向伊妻韓朱氏調姦未成其圖訛詐如果得
實韓蘇應照調姦大功兄妻未成罪應擬徒今訊係
虛誣應以教唆爲首王方行罪應滿流該犯具係生
員罔顧名義較之代人打幫作證者情節尤重應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四年案

河撫 咨劉六先後與戚敬之母田氏並其妹戚大
妮成坡妮通姦戚敬畏兇不敢指告嗣該犯與戚大

妮等在房狎姦嬉笑被戚敬撞獲急揪用刀向砍該
犯亦將戚敬毆傷因戚敬報驗該犯輒聽從姦婦田
氏誣告戚敬毆母扛幫作證該犯姦其母妹又欲陷
戚敬於死地實屬滔惡擾害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年案

官吏受財

御史聽許銀錢
轉託條陳關稅

御史奏州縣到
任有弊卯陋規
又有經承註案
差役員崇等弊
請通飭各省嚴
行禁止密爲稽
查如有此等情
弊卽行參處道
光十七年四月
通行

軍機大臣 奏楊宗震在天津開設茶局因天津開
起稅與落地稅一樣收稅不分輕重託人擬寫摺底
意欲分別減稅並請照例設紅單木榜等情來京
求御史條奏迨周銘恩總令陶澐具摺陳奏因被慶
芬挾制訛詐復經陶澐奏請究辦審明定擬一案此
案已奉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與伊條奏
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一百兩大錢五十千雖未接
受惟冀事後通挪並不拒絕復覓人代奏卽與聽許

財物無異查所奏紅單木榜係申明舊例於法無枉
周銘恩應照不在法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財未
接受減一等風憲官加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從
重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據供婦母獨子係職官毋庸查辦
慶芬前因詭詐發遣釋回此次先向楊宗震攬辦條
奏稅務未成復向陶澐圖詐實屬怙惡不悛行同無
賴應銷除本身旗檔照棍徒擾害例杖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已革舉人胡炳光已革鹽大使丁淦已革

從九品查崇禮俱係設事過錢之人應與以財行求
之楊宗震均依以財行求及設事過錢舊計所與之
贓與受財人同科例於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財未接受減一等無祿人再減一等各杖六十徒一
年交順天府定地充徒楊宗震雖係開拿投案到案
未卽供出實情應不准再減母老丁單亦毋庸查辦
王恒模明知楊宗震以財行求輒許借給銀兩代爲
出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已革監生誠敬已革筆
帖式慶陽俱向楊宗震商辦條奏稅務未成均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業因本案視革俱照例免其發落御史陶潛身爲言官遇事封奏理宜慎密乃該員輒向周銘恩尋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機將稅務總令具奏迨後奏送慶芬摺內又恐周銘恩見怪意存迴護不將慶芬所交書信聲叙至查取時復架詞支飾實於風憲之職有虧相應請

旨卽行革職編修王清選既明知有賄囑情弊輒因業師胡炳光被人挾制欲爲消弭懇令南溟陳奏編修周銘綬於胡炳光許給伊兄酬謝先已與聞後胡炳光

願添錢文卽向該員當面告知並不攔阻周銘恩令
伊將摺底送還輒因胡炳光央求復行帶回該二員
以翰林而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官屬有玷清地均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仍追楊宗震贓銀入官等因奉

旨此案已革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央伊條奏
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錢雖未接受並不直言拒絕復
爲覓人代奏卽與聽許財物無異著從重發往軍臺効
力贖罪御史陶澐遇事封奏理宜慎密輒向周銘恩尋
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間恣思其奏送慶芬摺內又

復意存迴護不將慶芬所致書信聲叙追經查取復敢
架詞支飾實屬錯謬陶澐著卽照議革職編修王清選
明知賄賂情弊輒因胡炳光被人挾制欲爲消彌總令
陶澐陳奏編修周銘綬於胡炳光許給伊兄周銘恩酬
謝先已與聞其胡炳光願添錢文復向該員告知並不
攔阻迨周銘恩令將捐底送還輒聽從胡炳光央求復
行帶回該二員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實屬有玷清班王
清選周銘綬均著交部嚴加議處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湖廣司案見邸抄

秀幕在書盤踞
訟得受多賊

聞督 奏徐燮堂曾充庫書於退卯後復充旋又因
病告退令妻弟任炳南接充該犯復隱身辦事於周
栗爭繼案內爲周栗找人做狀抄送批詞照應訟案
並將借欠周栗故父周漢制錢五百千令其作爲酬
謝卽屬事後受財投准不打法無祿人減等知該犯
法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該犯退卯後復隱身辦事
先後被人控告至十五案之多雖所控多虛而身犯
衆怒實屬衛疆之尤應將徐燮堂從重發烟瘴充軍
趙明夫明知周栗爭繼涉訟倚恃幕賓總令在伊家

寫立繼書事後藉騙買婢身價洋錢四十圓勒作謝儀又收受周栗折禮洋錢四十圓其取財之法甚巧

若計贓准不枉法應杖七十卽按幕賓知法犯法加等亦止杖八十惟該犯劣聲素著現以一人而坐兩縣之館較之一人盤踞一衙門者爲重竊幕之風應

加懲創將趙朋夫比照幕賓倚仗聲勢舞弊詐贓照盜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任炳南不諳書算容留徐燮堂辦事明知其作奸犯科應比照書吏舞弊明知不首之經承減一等例滿徒

道光十二年
浙江司案

知縣借貨庫銀錢完贓免罪

江西撫 奏已革知縣孫慧焯因積欠庫書備紹基錢一百三十八千折半計銀六十九兩前經

欽差耆 等審照官吏挾勢借貸部內財物准不枉法贓六十兩律擬杖七十從一年半聲明俟限滿有無全完分別辦理在案今該革員已將前項積欠錢文於一年限內全完給主應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流徒以下免罪例准其免罪飭令回籍等因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七年八月邸抄

倉書典缺員缺捏寫字據

安徽司 審擬陳松齡先將伊弟所辦祿米倉貼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七

官吏受財

典給趙渭占得銀二百五十兩後復賣給王大得銀
七百兩計贓均在八十兩以上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現經查明該倉貼寫並無額缺卯名未便與實有額
缺者同科將陳松齡於書役賠行頂買取租缺主照
枉法受財八十兩者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王大向陳松齡承買貼寫按以財行求坐贓折半
律折銀三百七十五兩亦應照頂缺之人照以財行
求律坐贓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是緣因王大欲向陳松齡買辦貼寫央

行街坊書匿案
朦混具呈得贓

伊代爲設法以便買成該犯輒代爲例提年月用陳
松齡之父陳洪遠名字捏寫字據實與教誘人犯法
無異應與王大同罪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趙渭占向
陳松齡典辦貼寫按坐賊折半計銀一百二十五兩
亦應於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坐贓一百兩杖六
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希擬坊吏張品三因賀維城託其呈報修
理鋪房該犯明知該鋪曾經前任街道批駁不准輒
敢隱匿舊案朦混具呈又不將官房字樣聲叙希圖

此係事應奏不
奏律文

稟准得賊既據該街道廳聲明尙無侵占官街例准
修理按不枉法論計贓罪止杖七十應將張品三照
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員言語科罪詐傳五品以下官員言語者杖
八十律擬杖八十草役 道光十三年案

書差授累加等
治罪不准留著

山東道御史奏稱竊惟內外各衙門胥吏差役原
爲辦理公事而設今則吏無辦案之才而專長於舞
弊役無捕盜之用而實足以殃民馭之者既不肯發
其奸懲之者又不能盡其法因循迴護遂成爲無忌
憚之尤如在京各部院有主稿司員在外各衙門有
刑錢幕友該吏等不過收掌案卷發行文書乃向來
隄法營私者有隙必乘無弊不作京中耳目衆多故
破案較易若外省則內而勾串丁幕外而播弄鄉愚
未破案則曲爲彌縫既破案又巧於趨避是今之壞

法者莫甚於吏也至差役一項悉屬無賴於民更爲
兇狡凡地方命盜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犯正兇任
聽日久無獲並有拏解中途復行脫逃者近來似此
之案層見叠出及遇民間詞訟暨踏勘相驗之事則
蜂屯蟻聚多方以擾累之甚至押斃人命賄縱正兇
民人京控之案大半由此迨交該省審辦恐干礙本
管官失察處分往往含糊了結刁風愈熾流弊益深
是今之殃民莫甚於役也臣愚以爲此等壞法殃民
之輩漏網既多卽令破案而犯罪名又皆情浮於法

雖稍從重典亦不爲苛查例載各衙門書吏如有無
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凡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
法計贓科罪又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各等語伏思罪名加等以次遞增罪不至死而一死
三流均同一減加減之數雖同罪名則輕重懸殊最
易爲知法犯法者規避取巧地步且查加等治罪專
指書吏舞弊文作弊至書差藉案生事擾害民人情尤
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其有計贓重

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除不枉法贓仍照向例辦理
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卽應與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
先減一等再加一等以杜上下其手之弊若蠹役燕
窩索詐貧民者另有專條不在此例又司道州縣等
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督撫尤擬若該管官不行察
報經督撫上司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拿者亦交該部議處等語衙蠹既未
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向皆視為具文應請嗣後吏役
中有犯舞弊擄詐賊等案控經本管官不肯究辦

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卽照徇庇衙蓋例議處控經
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該上司
卽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
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又獨子犯罪例有准其留養
之條獨於差役一項其身家較歷向無查核每多藉
詞隱射有捏報父母年歲及託言出繼者有家人共
爲其事專以例准留養一人頂認罪名者並有明知
留養之例敢於犯法而無所畏者案由該管衙門辦
理其虛實無從窮詰是以各省留養之案差役最多

殊失定律本義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准否
留養一概毋庸查辦以杜狡股等因且奏查例載各
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
加一等治罪等語是書吏舞文作弊應照凡人加等
治罪例內業有明文茲據該御史奏稱內外各衙門
書吏差役執法營私無弊不作雖稍從重典亦不爲
苛查加等治罪專指書吏舞文作弊至書差藉案生
事擾民情尤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
其有計賊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等語係爲嚴懲

衛靈安靖良善起見應如所奏嗣後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藉案生事擾累平民者均依書吏舞文作弊之例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原奏內稱書差受賕除不枉法賕仍照向例辦理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卽應與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先減一等再加一等等語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賕科罰無祿人各減一等推原律意蓋因官吏受財雖均應從重懲辦而有祿之人非齊民可比乃至執法營私較之尋常受賕者其情既重擬罪卽應加嚴今若謂無祿之人不准減

有祿人一等是將使身列仕版者與在官執役者一體同科殊不足以辨等威而示區別况無祿人受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按例卽應擬絞並非概從寬減似不必另議更張致違定律所有該御史奏請書差受贓與有祿人一律科斷之處應毋庸議又原奏內稱獨子犯罪例准留養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准否留養一概毋庸查辦等語查例載書役倚官妄爲累及本官及蠹役詐贓十兩以上者俱不准聲請留養是差役犯罪而情重者原有不准留養之例

然亦有所犯情罪較輕如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等類若因其身充差役一概不准查辦未免因噎廢食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其查辦留養外其餘雖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以昭懲創如蒙

俞允

臣部通行各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照又原奏內稱

司道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督撫究辦若該

管官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
徇庇例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等
語衛蠶既未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向皆視為具文應
請嗣後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管
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卽照徇庇衛蠶
例議處控經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
覺者該上司卽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
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語吏部查嗣
後各衙門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

管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如控經上司或仍據
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將本管官及該上司
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仍令各該督撫於結
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因道
光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武弁得受販硝
民人贖銀

直隸司 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科斷有祿人在法
贓八十兩實絞監候又例載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
枉法論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又律載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
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又恐嚇取人
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又稱准枉法論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張景彥因該縣地
方出有土硝起意開販漁利經其堂弟張立傑等查
知赴都司蕭延異衙門首告蕭延異前往將硝起獲
張景彥畏懼託其表兄張舒太向蕭延異說合計銀
七百七十兩時該營千總程漣差役回署聞知卽將
張景彥鋪夥兵丁董秉德傳至署內究問恐嚇揚言

查拏究辦張景彥復託張舒太轉託兵丁劉金印向
程連說令給銀四百二十八兩旋將贓銀陸續交清
完結該督以都司蕭廷翼係該民人張立傑首告到
官事權在手自應依監臨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計
贓以枉法定擬干總程連於民人張景彥本非所統
屬既無人向其控告又未奉上司差遣管領似不應
以監臨論核其情節寔爲恐嚇取財抑或仍照官吏
得受枉法贓律擬絞罪名輕重懸殊咨請部示查文
武職官於地方民人應否依監臨論總以有無事權

在手爲斷今張景彥係民人程連係營千總千總雖
無管理民人之責惟民人私販硝磺本汛武弁例應
查拏故一經失察武弁處分與文職處分從同不得
謂無權在手該千總聞知張景彥私販土硝如果實
係本汛地方卽應查拏乃不行查拏反向嚇詐多贖
豈能寬其枉法之罪應令該督研訊確情並查明張
景彥私販土硝是否在該千總本汛地方分別按例
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衙役圖詐鎖牢
旁人滑跌身死

陝西司 查例載盡役嚇詐致斃人命擬絞監候爲

從減一等又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張仲新因郭積祥堂叔郭士香窩賭被

同姓不宗之郭三娃見而告知仰班縣役黃應澥等

商同提賄詐得郭士香錢五千文郭士香被詐不甘

以黃應澥等假差誣詐控縣稟差該犯與張沅傳提

黃應澥族姪黃春桂郭士香堂姪郭積祥恐兩造到

案究出實情勸令黃應澥退還郭士香錢三千文處

息適張仲新等已將黃應澥等鎖帶郭積祥黃春桂

問知趨向張仲新等央勿鎖帶張仲新不允村斥郭
積祥私和公事隨令張沅幫同將郭積祥黃春桂一
繩拴鎖押令前行聲稱送官稟究希冀郭積祥等行
至前途旅店畏累給錢求釋郭積祥黃春桂土坡路
滑黃春桂失足滑跌落崖將郭積祥帶跌溝底因跌
內損殞命黃春桂亦跌傷右腿成廢該督以張仲新
當場並無詐逼情事與蠹役嚇詐致斃人命者有間
將張仲新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擬
流張沅擬徒等因具題

臣等查制縛致斃人命之案

與死由自盡者不同自應研究明確按律擬抵況案
關盜役案詳尤應從嚴懲辦不得曲爲開脫致滋輕
縱今張仲新奉差傳提黃應凝等控案將票內並無
名字之郭積祥黃春桂擅行鎖拿實屬威力制縛郭
積祥因與黃春桂一繩拴鎖以致黃春桂滑跌落崖
將其帶跌殞命罪坐所由不能不科該犯以制縛致
死之罪且盜役案詳斃命向不論得贖與否均擬絞
抵該犯既因圖詐起釁致釀人命雖賊未入手不得
謂非索詐斃命何得因其當場並無詐逼情事遽予

量減擬流致與差役因公過弊人命者毫無區別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正役聽從幫役
詐賊致斃人命

嚇詐僧人躲避
致其徒自盡

安撫司 題差役繆淋奉差糾犯聽徒蘇寅詐賊致
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臨刑簿有名原非白役
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帶同往並聽從詐賊
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照
白役詐斃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題縣役孫全因藉僧正傳命案向僧本彩之
師祖僧曰棟嚇詐洋錢因未交清前往索討時曰棟
無洋措給外出躲避令本彩在寺央緩該犯遣人詢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知日棟避出旋即走回本彩因日棟躲避慮及該犯來時索討并以日棟平日廢賣寺產不敷食用以致愁急自盡與嚇詐致斃者有間將孫全依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河撫題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搥傷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觀唆令緝控不從即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私押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店賈泳觀乘間出店

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跑入廚房用刀自刎身死先據該撫因逼楚之賈泳觀保誣告人命罪應擬流加徒之人將馬建祿比照盡役詐贓擬命絞罪呈減擬流之案再減一等擬以滿徒咨部經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思逃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盡役詐贓擬命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去後茲據遵嚴將馬建祿改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私帶白役傳人
致斃人命

晉撫 咨吳光慶奉票傳人私邀弓兵史庭成幫傳
將任道增交給史庭成鎖拉送官行至村外崖上任
道增欲轉身爭吵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任道增
將史庭成拉跌落崖一同跌傷身死雖任道增之死
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
幫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
無可辭例無專條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
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吳光

差役嚇詐飯錢
被詐之妻自盡

度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加情同
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題差役曾祿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因
盤費不敷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
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
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盡實屬藉案誣惟確向
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之
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索詐所致

捕役聽從典史
詐賊致釀人命

將曾祿照竄役詐賊斃命擬絞創量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貴撫 咨典史屠世鎬違例擅受主使捕役張順將

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急自行墜鍊身死

創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賊斃命治罪再條惟因

欲討好圖得賞銀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應比照竄役

詐賊斃命爲從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屠世鎬

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賊斃命罪有應得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案交信核過

兵得詐賊致入
自盡首從劍挺

廣西撫 奏廖成德充當陽朔汛兵丁與貢生徐毓
珍素識無嫌徐志進充當該縣戶書與徐毓珍同姓
不宗何五股隨陽朔縣知縣仇蘭派管宅門廖成德
堂姪孫女廖氏嫁與張承租次子張老二爲妻張承
租長媳管氏素性疑忌與徐毓珍幼子徐桂松隣村
熟識常與嬉笑頃要徐桂松路過張承租門首張管
氏瞥見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被追及順拾
石子嚇擲適張廖氏上前勸管氏拉阻不期石子誤
傷張廖氏額顙經勸而散嗣廖成德至張廖氏家探

望問知情由廖成德以徐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
向張廖氏調戲令張承租控究張承租以事無憑據
不允並斥廖成德多事廖成德被斥生氣並疑張承
租得錢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忿時張廖氏之父廖
庭芝臥病廖成德隨捏徐桂松胡亥不從將張廖氏
拒傷張承租得錢私和等情私列廖庭芝之名作抱
做就呈詞廖成德因與徐志進相好攜至戶舅給徐
志進閱看託其遞呈時照應徐志進諭知徐桂松家
有錢起意說謊與廖成德相商廖成德允從時該縣

門丁何五由戶房經過徐志進向告情出詐得銀錢
作三股均分何五允從廖成德將呈詞投遞經該縣
差傳徐毓珍因其子徐桂松年幼恐到官受累不令
赴審隨自己出名呈訴時該縣因民欠錢糧敢多先
經議立章程凡遇遞呈之人先查有無欠糧飭令戶
書徐志進查得徐毓珍尙欠十年分糧米并十一年
分上忙錢糧未經完納卽開單稟追該縣以徐毓珍
欠糧不完又復恃矜抗審飭交禮房管押勒限追糧
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質訊徐志進見徐毓珍被押

卽邀同何五潛赴禮房向徐毓珍嚇詐如肯出銀五百兩可免徐桂松到案拖累徐毓珍先未應允後徐志進與何五復又向詐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免禮書趙榮昌轉說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毓珍不依在禮房撞頭吵鬧並欲赴官喊告徐志進等畏懼中止不敢向索徐毓珍當將應完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告知何五回明該縣將徐毓珍釋放諭令將徐桂松送案質訊徐毓珍赴劉萬昌布店居住因身係貢生鄉人信服今被押受辱無顏見人嗟嘆不已當經伊姪

徐大來等勸慰詎徐毓珍憂忿莫釋輒萌短見乘間
投水殞命據地保報縣撈獲屍身驗係溺斃查訊屍
親人等僉稱廖成德串同丁書詎賊遁斃拘訊廖成
德並不承認迨後屍親徐大來因事由廖成德誣捏
徐志進供其起意串詐誤信爲實亦卽照依供指廖
成德因伊誣告在先恐受刑責亦卽誣認起意串詐
將廖成德照竊殺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徐志進照
爲從擬流逸犯何五緝獲另結題准部覆應入道光
十四年秋審旋據該府等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實

據實檢舉稟請核辦當經附片奏明扣留飭審茲據
委員審擬詳解提犯覆鞠不諱查此案原審係詐贓
斃命將廖成德科以爲首之罪現在悉心研訊各供
廖成德僅將呈詞攜至戶房給徐志進閱看託其照
應徐志進卽起意串商圖詐其與何五如何向索銀
兩廖成德均未在場聚供確鑿是此案之串詐爲徐
志進起意似無疑義自應卽爲審正將徐志進比例
擬軍何五廖成德擬徒等因具奏查審理命案必須
悉心推鞠務得確情不得據犯供避就之詞率行擬

斷以致稍滋輕縱此案徐志進充當尸書廖成德充當泚兵廖成德堂姪孫女廖氏嫁與張承租次子張老二爲妻張承租長媳管氏素性癡憨與徐毓珍幼子徐桂松嬉笑頑耍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被追及拾石嚇擲致誤傷張廖氏額顙廖成德因徐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向廖氏調戲令張承租捏究不允廖成德復疑張承租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忿卽做就呈詞因與徐志進素好送給閱看並託照應徐志進諭知徐毓珍有錢起意商允廖成德訛詐

並向門丁何五告知情由詐得銀錢三股均分廖成德將呈詞投遞經縣差傳徐毓珍因予年勿恐到官受累不令赴審自己出名呈訴時該縣查得徐毓珍錢糧未經完納交禮房管押追糧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徐志進與何五向其嚇詐銀五百兩可免伊子到案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毓珍不依扯頭吵鬧卽欲稟官徐志進畏懼中止不敢向索徐毓珍暫將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回明該縣釋放詎徐毓珍因係員生被押受辱無顏見人慨萌

短見投水殞命報驗審訊徐志進畏罪狡供堅稱聽
從廖成德串詐廖成德因伊証告在先恐受刑責亦
卽認認經前撫將廖成德照擬殺詐贓斃命例擬絞
監候徐志進照爲從例擬流題准部覆嗣據該府等
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確稟請覆訊供悉前情該撫
以例無丁書詐贓不允中止被詐之人另因別故短
見作何治罪明文將徐志進比照竊殺詐贓斃命絞
罪上量減一等減爲附近充軍何五聽從索詐廖成
德聽從串詐均減等擬徒等因具奏臣等詳核案情

當徐志進向徐毓珍索詐之時徐毓珍已許給銀二百兩迨徐志進驟少不允徐毓珍始行扯頭吵鬧徐志進即使畏懼不敢復向多索豈有并其所詐之賊全行不要之理是徐志進等所供畏懼中止不敢向索之處殊難憑信且徐毓珍欠糧未完並非抗不交納乃一經查出卽行管押追交原奏內又有該縣仇蘭以徐毓珍恃矜抗審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等語是徐毓珍之被押扯頭實由徐志進等之圖詐而起其因欠糧未完勒限押追顯係藉端掩飾況徐毓珍

未完糧數係徐志進開單稟追嗣經徐毓珍交完錢糧又係徐志進稟官釋放該縣仇蘭於徐志進等藉端索詐如果實不知情何至在其愚弄亦難保無授意婪索情事且檢閱原題徐毓珍因患病保領在店有該縣原稟可憑現雖訊據屍親人等供保釋放後在店居住並非保領而於縣稟未符之處未據嚴切根究其爲意存開脫情弊顯然至廖成德因堂姪孫女張廖氏被徐桂松用石擲傷會至張廖氏家問知誤擲情由何以疑係調姦即使實係妄姦業經向張

廖氏之翁張承租商控不允何以必欲自行控告並
不向張廖氏之父廖庭芝告知而徐志進尤屬毫無
干涉之人廖成德將呈詞給予閱看自係因其現充
戶書串控圖詐已可概見廖成德於到案後業據供
認起意串詐屬實後因該府等稟請覆審廖成德遂
翻異前供不得謂非畏罪推卸乃原奏內既稱廖成
德之控告實因被斥氣忿而以藉詞圖詐爲徐志進
之主謀又因徐志進有畏懼中止之供卽謂徐志珍
之被押受辱憂念輕生爲另因別故將徐志進於縣

司書撞騙旋因
畏懼將賊送還

役詐賊絞罪上減軍案情固多疑實引斷亦未允協

罪關生死出入應令再行詳細推鞠按例妥擬

道光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

等語此案司書羅兆沅因貴州省委員鍾標錦運解

京銘在湖北守風因運費不敷稟請藩司借銀該犯

假以使用名色誑騙銀一百兩鍾標錦聞知正撥具

稟道藩司訪聞查究該犯聞知畏懼即將原銀退還

旋被獲案該撫將該犯依例擬軍等因查詐欺取人

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律得自首免罪知人欲告而於事主處首還律得減罪二等今該犯退還原贓已在訪聞查究之後固與免罪及減二等之律不符惟聞拿畏懼將贓給主衝情實與聞拿投首無異自應減等問擬羅兆沅應改依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於指稱各衙門打禁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六年說帖

白役訛詐被詐
之子贖成人命

批撫 咨白役季老武聽從差役鄧升鼎案向張鋒
成訛詐承遂將其鎖帶致張鋒成之子張啓華毆傷
鄧升倒地畏罪情急自將幼女毆死抵賴究與詐贖
斃命者有間季老武應照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治
罪竊役詐贖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一年案

盜役嚇詐致斃
一家二命

賁撫 題周幅係典史衙門差役因妻先禮等被妻
得聲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傳訊夏銘邀約周
幅同往鎖拿妻先禮妻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

比照竊役詐贓
之犯免其刺字
案載續增鹽法
條安省李德
案內

竊役索詐贓未
入手量減擬徒

棒鐵鍊毆傷後劇幅起意訛詐嚇逼致妻先禮妻先
信弟兄被逼投河自盡將周幅依竊役嚇詐致斃人
命例擬絞監候診犯藉差嚇逼一家二命兇惡已極
應請

旨卽行正法夏銘馬高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
衆詐逼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俱發往新疆種地當
差道光十四年案

安撫 谷莊克敬與父莊泳得均被盜拒傷赴縣呈
報差役張忠卽向莊克敬需索緝贖錢三十千方准

具報莊克敬應允未經付給嗣伊父莊泳得因傷身
死莊克敬因贓盜未獲疑係擄票不緝赴京呈控審
出張忠向莊克敬索詐緝費三十千惟所詐之贓既
未入手又未寫立票據若與已經得受者一例擬軍
未免無所區別將張忠於戰役詐贓十兩以上擬軍
例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
過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
完贓不准減免

知縣借貸庫書
銀錢准不枉法
贓擬徒完贓免
罪案載續增官
吏受財條

江蘇司 批示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民婦王趙氏爲
子王丹桂完繳贓銀呈請免徒等情查爾子王丹桂
原任山東鹽場大使因王大成承攬運磚車輛從中
說合復因承攬運磚獲利甚鉅意圖分肥向王大成
索借得銀三百兩爾子身任職官不知自愛爲人說
事已屬不合後復藉事索銀入已情節尤重經本部
審照坐贓律擬徒一年行令浙江巡撫追出贓銀入
官並未聲明完贓卽准減免雖於限內將贓銀完繳

未便准其免罪原呈擲還毋得多瀆

帖道光十五年諭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役人其弟
代認頂兇

因兄逃走恐父
自盡代兄頂兇

江西司 鍾廷三統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
擬斬今在逃未獲共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
冒名到案頂認兇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
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
旋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於鍾廷三
斬罪上統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案

廣督 奏林一潰因共毆孫亞宇身死擬絞控稱丁
單令伊弟林亞正照囑保鄰扶同具結將林一潰枷

責留養經縣訪聞差拿林一潰復行逃逸伊父林位任被差役催逼欲圖自盡伊弟林亞正恐伊父短見輕生自願到官頂認尚未成招卽被究出實情除林一潰仍照原擬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外查林亞正先經聽從伊兄賄囑保鄰捏結後因伊父被差催逼恐伊父短見輕生到官頂認情殊可矜與姦徒受賄頂兇者迥別未便照減正犯二等之例科斷惟該犯挺身到官代兄認罪究有不合林亞正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兩個月犯父林位任先於伊

案外之人代爲
餘人頂認

子賄囑保鄰捏結不行阻止後被差逼欲圖自盡以
致林亞正赴案頂認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廣東撫 咨張得財毆傷李添奉落河淹斃賄囑溫
亞番代爲頂免查溫亞番隨同張得財在場與李添
奉爭鬪卽屬同案之犯雖無幫毆情事惟已釀成人
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受賄賄兇尙未招解應
從重依枉法贓二十兩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杖
一百余亞嶺係案外之人得受余亞受之母羅氏賄

受賄頂兇案內
扶同捏證之犯

銀一兩代余亞受到官頂認查余亞受在場幫解李
添奉之手以致李添奉被毆失蹤淹斃將來拿獲應
照餘人律杖一百例無專條將余亞嶺比照頂認正
兇減正犯罪二等於余亞受滿杖土減二等擬杖八
十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咨呂阿安明知鄭光催受賄代故殺人命
之逃兇鄭雞時頂兇該犯聽受賄囑捏指頂兇爲正
兇雖所許虛贖尚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扶同捏
證應將呂阿安比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二等例

頂兇案內受財
之屍親

於鄭光催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於未發
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道光十四年案

廣東撫 咨謝阿馨等致斃謝阿吉等五命沈阿敵
等受賄頂兇案內之屍親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各
聽從兇犯及犯母賄賂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爲正犯
謝楊氏謝謙炳賊未入手謝有贊僅得番銀五圓折
實紋銀三兩零查謝楊氏係被殺謝有旦之妻謝謙
炳係被殺謝加定之大功服兄謝有贊係被殺謝阿
偏之祖父例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喝容隱治罪

明文將謝楊氏比照夫爲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謝謙炳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徒二年上按服制共遞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謝有贊比照子孫被殺祖父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律免罪已受之贓照追入官虛贓免追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楊豬倦銑斃謝阿武犯父賄囑頂兇案

內之屍妻謝楊氏得受犯父番銀七十圓折寶紋銀
四十七兩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爲正犯將謝楊氏比
照夫被殺妻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例免罪追贓入
官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吳繩典銑斃鄭阿思行賄頂兇案內之
鄭端令係被殺之鄭阿思期親服兄得受兇犯銀六
兩零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爲正犯將鄭端令除按枉
法贓罪止杖責不議外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

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
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
照律免罪追贓入官

道光四年案

以財行求與得
贓最多者同利

奉天司 查例載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皆
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
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
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
無祿人聽減二等等語此案前據該府尹以趙文魁
賄囑刑作隱匿傷痕係屬枉法計其所與之贓已在
八十兩以上將趙文魁照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贓與
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於無祿人枉法贓八十
兩流罪上減一等以滿徒並將說事過錢爲從之

李運通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等因
本部以例內明言與受同科是以財行求無祿人應
照受財之無祿人一體計贓科罪該府尹將趙文魁
於無祿人枉法贓八十兩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
徒又將說事過錢爲從之李運通再減一等擬徒二
年半係屬錯誤駁令查例改擬去後茲據咨稱例內
僅言計所與之贓與受同科應否統計其所與各犯
之贓擬以杖流抑或計所與蕭幅最多之贓擬以滿
徒等因咨部核示本部查官吏受財律應各計其入

已之贓坐罪則以財行求不得通算其所與之贓全科卽可隅反況例內明言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若將所與各犯之贓併計論罪是行求之人較之受財之人罪名反重卽與例內同科之意不符故遇有似此案件俱係將行賄之犯與案內受贓最多之犯一體科斷歷久遵循辦理今趙文魁因伊子毆斃人命起意賄囑刑件隱匿傷痕計所用之財雖在八十兩以上惟現據該府尹詳細聲明該犯所用之財並非一人收受自未便籠統併計查案內刑書蕭幅得

受制錢五十八千零係在五十五兩以上按枉法贓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
一百徒三年其件作張添開得受制錢二十四千零
係在二十兩以上按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無祿人減一等律罪止杖一百應從重定擬趙文魁
除無祿人枉法贓二十兩罪止擬杖輕罪不議外應
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於枉
法贓五十五兩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該府尹原奏將該犯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

定地充徒其聽後說事過錢之卒運道仍於趙文魁
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弁兵嚇詐所部
黎人錢文

廣督 咨崖州營已革千總王應清因黎人毆傷此
兵傳到黎總洪那福等著落交出黎人究辦並商同
兵丁陳應和向其嚇嚇得錢五十五千三百文始將
黎總釋回分給陳應和錢一千四百文該革弁恐嚇
所部財物計賊准枉法論已罪在滿徒以上應照文
武職官索取騷擾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例發近邊
充軍將兵丁陳應和依爲從減一等擬徒本部查陳
應和計入已贓數在一兩以上准枉法論罪止擬杖

若於王應清軍罪上減等滿徒是兵丁而引職官之
例已屬未協且既准枉法論罪又併贓而分首從更
覺辦理錯謬陳應和應改依枉法贓一兩以上杖八
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七十係兵丁在黎境嚇詐得
贓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
前站招搖索詐

欽差陳 等奏江西學政福申家人蕭三身充長隨敢於
冒充前站跟隨棚內夜間乘坐四人轎懸掛學政燈
籠私自外出並在省城另屋居住種種藐法未便以
訛無勾通書吏幕友舞弊別情稍滋輕縱查該犯所
詐之贓在鄱陽縣得銀五十六兩爲數最多若照准
竊盜賊以一主爲重律加等擬徒殊屬情浮於法蕭
三應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到配加
枷號一個月奉

旨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爲奴到配仍枷號一個月等因欽

此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門丁將看押人
犯私行取保

南城察院 奏吏目衙門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
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
法其並不令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掖卽申
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妄爲
未便僅照枉法贓二十兩贓未入手減等擬杖應照
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知縣審案勒取銀兩

因公科歛

川督 奏彭縣監生文美運係文彥俊之子因赴王貴言家拜壽與宋正友爭酒口角文美運用菜刀背毆傷宋正友左胳膊控縣驗訛傷旋平復該縣陳榛因正在勸捐修理

文廟飭差罰令文彥俊捐銀七百兩充作工程經費免將伊子文美運治罪並將宋正友責懲結案嗣王清明竊得牛一隻牽至文美運家捏稱保他人託賣文美運議買未成王清明因天晚將牛寄放文美運家次

日將牛牽去後事主報縣陳榛問犯審訊因文美運並不查明來歷輒行受寄竊賊亦屬非是又以

文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飭罰文彥俊捐銀一千二百兩免其深究查彰縣知縣陳榛因文美運他物傷人又誤寄賊牛既經集案訊明乃不按律辦理輒罰銀至一千九百兩之多雖訊無詐侵入已情事第其審斷錯謬並將受傷之宋正友濫行責懲尤屬任性妄爲應請將陳榛革職以爲藉案勒罰者戒所罰銀兩飭令追還文彥俊具領

道光十七年即抄

知縣蔣案勒罰
銀兩致犯自盡

山西司 奏猗氏縣知縣張珍臬於審訊生員閻采
華之案門丁差役詐贓累累及同城教諭典史得受
贓銀毫無覺察已屬有乖厥職乃復向閻采華弟兄
指稱修理書院勒罰銀一千二百兩之多飭具限狀
因其聲稱不能如限措繳輒將其看守公所令皂役
索催以致閻采華情急投井身死若僅照指稱修理
用強科罰銀物例交部議處殊屬輕縱卽照威逼平
民致死擬以滿杖亦屬情浮於法張珍臬應請

旨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七年案

詐爲制書

將舊時緩徵膠黃朦混刷賣

江西司 咨徐必定抄寫緩徵膠黃朦混刻賣一案
查道光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
犯徐必定輒將原刊十年緩徵報單攜至清江朦混
刷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實屬玩延但十
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原無制書而詐爲者不同應於詐爲制書斬監候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應照歷結掉換
部文膠用堂印

吏部 奏吏部書吏王位南承辦各衙門書吏純到

案件輒聽受書吏黃元勝等賄囑壓擱嗣於奉發各衙門書吏結到咨文呈行文司員標日晝押後攜回科房另行增減勝寫將數人併寫一件餘件寫入照結書吏姓名套寫花押日期送監印處朦混用印補發燒燬原咨實屬任意弊混該犯棄毀文書律止擬杖卽得贓五十七兩按枉法贓無祿人減等亦罪止滿徒惟該犯將添改套寫咨文送監印處朦用堂印究與盜用印信者有間將王位南於詐爲六部文書盜用印信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係書吏加一等發

世職私刊木機
詐爲文書驛遞

附近充軍聞拿投首不減親老亦不准留

道光四年
福建司案

福撫 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

本職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

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驛遞官屬刁玩不悛應比照

詐爲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案

南撫 奏知縣長隨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

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

繼祖與詐爲印文不同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

長隨捏寫薦書
附入知縣官封

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投案
司批語

浙撫 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逐其姦淫之計將馬大純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縣書甫於本案斥革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書吏捏造巡道
紅筆諭單

河撫 咨李甲第身充道書廳敢捏造本官紅筆諭單圖赴煤窑誑騙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誣借

得錢卽與詐爲文書誣騙財物無異惟論單僅係紅
筆書寫究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間將李甲第比照詐
爲察院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財物發近
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查卷五十一詐假官條內有假捏諭帖之案記比
核

衙役捏造知府
批語

東撫 咨袁振基身充府役因劉貞託抄府批輒將
未准之府批捏爲飭縣審訊索詐得贓應比照詐傳
四品官言語律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擬

戶書捏造本府
劄稿尙未行用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戶書張一清捏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劄
稿希圖詐騙尙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文書
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比照詐傳四品官言語律杖
一百加枷號兩個月革役

道光十年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誣騙
尚未行用

江西司 咨胡榮私雕假印文牒已成僅止筆畫缺
少舛錯應以已成論惟羅元禮將未完地丁銀一兩
自託胡榮代完胡榮初無誣騙之心迨後將銀挪用
羅元禮索討串票胡榮始起意私雕假印填串搪塞
因恐羅元禮認出尚未付給羅元禮並未被騙是假
印雖已雕成尚未行用將胡榮依偽造印信甫經雕
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於偽造諸衙門印信誣騙
財物爲數無多擬流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雕刻遠年假印
未得財

東撫 咨薛上青覬覦官荒地畝因無憑據起意私
雕假印查所刻假印係仿照康熙年間印文雕刻係
清字而非篆字不甚清楚另驗康熙年間真印比對
上下偏旁長出一分惟雕刻甫經行用卽被查出並
未得財將薛上青比依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
數無多者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描模假契誑借
錢文

提督 咨送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虧本

起意指房借錢因無房契該犯與馬二商允轉央阿九描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誑借京錢一千六百吊分用內給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吊將郝文奎照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比依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例與分贓無多之馬二扎拉洪阿及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二均照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

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除本身旗檔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首縣商同描摸
假契誑騙

提督 奏送程文庸開設東天成烟袋鋪欲借鋪底
託恩惠等借錢恩惠以借錢須有房契作押卽轉找
雙保將東天成烟袋鋪捏寫歷次典賣白契三張恩
惠改名富明寫立出典白契一張並描摸左翼關防
及佐領圖記翻首契面造成鎮紅印契令程文庸寫
立取租房摺向英姓誑典京錢二千五百吊程文庸
分用京錢一千零九十吊恩惠等各分用二百三十
吊雙保分用三十吊將已革佐領恩惠依描摸印信
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消除旗檔

糧差畏比私造
假印詐騙花戶

從重發新疆當差習文庸訛非起意捏造假契惟究
因該犯欲指鋪底押錢以致恩惠等轉誣錢文又分
用贓錢一千餘吊未便僅以爲從論雙保止得些微
酬謝代爲描摸惟前曾描摸假契銷描擬徒限滿釋
回茲又描摸假印實屬不知悛改亦未便僅以爲從
論程文庸雙保均於爲從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直督 咨崔建邦王進祿均充東明縣糧差承催錢
糧敢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誣騙花戶銀

錢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
謀厥罪難均惟所騙花戶錢文皆係民間財物與冒
支在官錢糧不同計贓亦不及十兩將崔建邦王進
祿均依偽造印信非關軍機錢糧止圖誣騙財物銀
不及十兩擬以滿流例係知法犯法加一等俱發附
近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流犯商謀逃走
私雕假印

北撫 咨流犯區復壯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
體已成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該犯蓋於官
封上面先給閱亞布等攜帶逃走係屬已行離其竟

止圖盤詰搪抵並未詐爲衙門文書亦未誣騙銀錢
第該犯等以在配流因膽敢商謀潛逃私縱假印雖
未得財情節較重應比照偽造印信誣騙財物銀不
及十兩例擬流係已流重犯流照律決杖一百於配
所拘役四年 道光五年案

未頒朔前刷印
憑書蓋用木戳

提督 咨送李三個買憑書樣本照依刻就板片印
刷與欽天監所頒憑書核對無訛並非偽造其用方
塊木戳蓋印書面冀圖朦混亦無篆文字畫並非私
雕印信雖尚未裝訂發賣惟於十月初一日頒朔之

前光自刷刻究屬違

制將李三照違

制律杖一百祿三整受雇代爲刷印照不應輕律等四

十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偽造兵部印信
妄劄誑騙胞兄

直隸司 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非關重機錢糧
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照律擬斬監候
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又律載用計詐欺官
私取財計贓准竊盜論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斷又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各等語此案王懋修起意偽造兵部印信
妄劄向伊胞兄王聿修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誑

騙銀錢經王事修赴營呈首查驗假印篆文係信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實止意圖詐財確非假詐官職第業經行用詎銀已在十兩以上按凡人應照已成擬斬今被騙者係其胞兄服屬期親是否與凡人一律同科抑親屬應區別酌減咨請部示本部查偽造印信詭騙財物例內雖無親屬凡人分別治罪明文惟期親以下自相詐欺應依凡人遞減科斷則偽造印信詭騙親屬財物卽不能與凡人一例同科且例內旣以騙財之多寡爲罪

名之等差可見例係計贓定罪親屬之與凡人自應稍有區別今王懋修偽造兵部印信妄劄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誑騙胞兄王聿修銀錢查驗假印篆文係信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其爲意圖誑騙並無重大別情實屬可信計贓雖在十兩以上惟所騙究係胞兄之財自不能照凡人一例擬斬衡情酌斷應於偽造印信止圖誑騙爲數多者斬監候例上酌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七年說帖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在日
總從私鑄銅錢

私鑄鉛錢擬絞
開拿投首賊流
道光八年河南
省咨李文案

偽造假銀尚未
確鑄卽被拿獲

提督 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私

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千之多訊係伊父王宏志

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

該犯以爲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共犯罪坐

尊長例子以免議將王淳比照拿獲私鑄如本犯同

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犯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

罪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直隸司案

提督 咨送解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後復

偽造假洋錢

起意偽造灌鉛假銀兩經將銀空孔尚未灌鉛即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間應照將銀空孔傾入銅鉛偽造假銀滿徒律量減一等該犯係釋回再犯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福建司案

浙撫 咨周順一聽從逸犯郭象盤偽造假洋錢應比照將銀空孔傾入銅鉛偽造假銀滿徒律係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私鑄鐵錢十千以上

河撫 題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應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為首例擬絞監候葉羊知情販賣應

私鑄鉛錢方造
器具卽被拿獲

廣料銀子限一
年收繳夷錢每
兩給制錢一百
文道光十七年
邸抄

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王訊止
受雇幫工並未夥同鼓鑄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
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川督 咨羅沅順邀同李現成等租賃中定營空房
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卽被拿獲
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間將羅沅順照私
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滿流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應於私鑄鉛錢

私鑄銅錢案內
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鐵錢未成

不及十千爲從未成遞減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申定贖資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
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雲撫 咨吳樊序等私鑄錢次案內之李云貪利指
引販運創無專條將李云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
不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黃正林私鑄鐵錢僅止二百餘文雖不破
缺字錢模糊不成錢樣例無私鑄鐵錢未成之條應

私鑄銅錢總印
受賄不拿

此照私鑄鉛錢未成爲首例擬以酒流

道光六年案

湖督 奏魏二身充百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銅錢

輒受賄錢六千按杜法賊罪止杖責若僅照總印知

而不拿獲舉首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是置受賄於不

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詐假官

自充尙書家人
尙書吏請分

訛稱七品廕生
求置盤費

安徽司 審奏徐声揚呈名趙淮榮冒充吏部尙書
朱宅家人向吏部書辦散帖請分計贓一兩以下追
經到案又捏指無干之趙如衡爲趙淮榮雖訛無挾
嫌誣指情事實屬始終狡詐將徐聲揚於詐稱現在
官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咨新鄭縣民高海觀圖割盤費假冒旗人七
品廕生達太投遞手本一案查高海觀因誤聽白臬

家奴口稱貝勒
許賞頂戴

傳言湖南糧道鑲藍旗達撒布之子達大係宛平縣
生員襲七品廕生卽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亦與
詐稱假官有間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
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咨送曹文明圖得賞令捏稱貝勒許賞六品
典儀邀請地方並未冒用頂戴與實在假冒頂戴自
稱職官者有間應於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
光榮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係旗下家

描摹關防捏造
假官圖騙

奴鞭責發落

光緒九年貴州司案

北撫 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雖並有督憲
飭委並描摹關防實止圖騙戶與偽造憑劄託爲
假官者不同按描摹假印行使詭騙未得財罪止滿
杖該犯描摹關防捏造劄文復詐稱委員應從重將
陳大名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
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假冒翎頂祿圖
借錢寶非誣騙

陝撫 題職員岳峻呈控羅青雲假官誑借銀兩一

案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軍流造罪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借得岳峻白峭博實後又復央其作保立約認息轉借銀兩冀圖回籍變產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尙非圖騙自應比附加減定擬應如所題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

貢生假冒州判
職官頂戴

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五十一

廣西撫 題陞工千摘殺罪人王述堯等四命案內
之貢生莫可及作呈請訟尙無主唆增減別情惟係
貢生並未就職輒假冒州判職官頂戴殊屬違例將
莫可及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
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
自刎傷經醫痊

直督 咨隋四逃同李二假充巡夜汛兵搶奪銀兩
一案查隋四膽敢假充巡夜汛兵訛詐因而乘機搶
奪未便僅照搶奪計贓擬流將隋四比照詐充各衙
門差使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論有
無簽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司 咨黃步因張大受挑取隣人丟棄稗草假
充差役嚇詐致張大受情急自刎醫治平復該犯未
捏簽票亦未釀命應比照詐充差役未捏簽票止係

假差爲從畏懼
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致姦
夫扎死姦婦

口稱奉差嚇唬賊未滿貫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題陳老三假差詐贓逾貫擬絞案內之江阿
男等先經同謀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仍分贓物若仍
照爲從問擬滿流與同行者無別應酌減一等擬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河撫 咨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爲
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爲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里
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與廖

假差嚇詐爲從
並未得財

氏商謀同死將廖氏扎斃劉錫明亦自戕平復將袁
道乾照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按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咨尙喜沅等假差嚇詐戮傷曾張氏平復案
內之王順聽從假差圖詐於尙喜沅與曾必進爭鬪
時卽行畏事走避並未在場幫同行兇應各科各罪
惟例無聽從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治罪明文王順應
比照假充差役並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
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例爲從減一等杖九十

柳號二十五日 道光九年案

冒充兵役搜查
鴉片搶取財物

臍東撫 咨匪徒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
內夾帶鴉片烟泥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
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
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即屬搶奪財物計其搶
獲錢錫值銀二十三兩按律罪應滿徒該犯主使夥
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將黃得連依詐
充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
上無論有無簽票例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改長舊匪因被
財詐毆死假差

道光八年案

蘇撫 題朱榮昌於道光八年犯竊杖責刺傷又於
九年犯竊柳責刺而交保管東卽改過自新不復爲
匪犯案與曾經犯竊並未破案之張順組素識張順
組因該犯係犯案舊匪冒稱新充陽湖縣捕役向詐
洋銀五圓該犯指給洋銀一圓旋經查知係屬冒充
我尋索討未過後張順組遇見該犯復稱現奉票緝
若不給錢定行拿送朱榮昌氣忿用麻繩將張順組
項頸套住回身背走欲將張順組拉回向追被詐洋

銀不期張順組被套氣閉身死查該犯雖係犯竊舊
匪第已改過自新卽與平人無異張順組先經假充
捕役詐得朱榮昌洋銀後復冒捕素詐實屬有罪之
人該犯被詐不甘欲拉回向追被詐洋銀用繩套走
以致誤拉咽喉氣閉身死實屬擅殺將朱榮昌照託
元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毆死假差照擅殺罪人
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假差嚇詐候命
情節支離案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僞

主詐稱內使等官

直隸司 查例賊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
爲由妄挾平人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者絞監
候爲從減一等等語此案袁昌林與陳鳳魁及田興
李安興曾充廳役謬列革退均與叨哈起向不認識
有廳役李大豫奉票緝兇將票遺失被陳鳳魁拾獲
起意詐充廳役緝賊邀功復充遂與袁昌林等商允
各帶鐵鍊將行竊趙明喜家牛隻之葛里士得勒格
望獲有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令得勒格出錢三
千賠還牛價開放袁昌林等希圖分錢將得勒格釋

回措錢嗣得勒格逃跑無踪向薛士盛要人薛士盛
以得勒格爲伊工作係叨哈起作保遂邀同袁葛林
等至叨哈起家要人叨哈起推諉爭論袁葛林氣忿
卽用鐵鍊將叨哈起鎖項嚇得送官比追詎叨哈起
畏累情急乘間自縊殞命該都統以該犯等實止嚇
追逸賊下落並無另有圖詐財物情事將袁葛林於
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提
減擬流陳鳳魁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委
葛林與陳鳳魁假充差役將竊牛之得勒格等挈獲

經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釋放繼時叨哈起誓不
在場乃得勒格逃跑無踪之後一經薛士盛稱係叨
哈起作保舖上該犯等卽往將叨哈起鎖項押追已
出情理之外況檢閱供招得勒格之妻哈傷吉達與
叨哈起同院居住如果該犯等止圖追出得勒格下
落自應向其妻哈傷吉達盤詰何以舍其妻於不問
而轉向同院居住之人跡追謂非藉端訛詐殊難憑
信且該犯等將得勒格挈獲之時經得勒格訂給錢
文卽行釋放本屬意圖索詐則其將叨哈起拴鎖之

時亦必意圖索詐尤可概見至差役李大碌等承緝
逃兇所持差票自應小心收藏何至遺失即使遺失
何以適入革役陳鳳魁之手更難保無串同訛詐情
事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都統飭屬研究確情妥擬
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詐病死傷避事

從掛繩裝吊
圖賴致人縊死

直督 咨陳義因與郭明商同赴任清門首假裝自
盡圖詐以致郭明自縊身死一案查陳義當郭明起
意假裝自縊詐錢文之時並不勸阻輒敢貪圖詐
錢聽從同往兩掛縊繩致令自縊斃命惟該犯究止
幫掛縊繩希圖嚇詐並未動手傷殘自應比律酌減
問擬陳義應比依無過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
自傷殘其受雇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滅圖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知人圖賴給與
毒藥致斃人命

廣西撫 容曾盛積聽從陳大凝圖詐致陳大凝受
毒身死查陳大凝因曾盛積請藥配有蔓陀羅在內
食則昏迷仍能醒轉起意令曾盛積將藥給食向洗
立齒嚇詐詐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
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例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
以致被藥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曾盛積明知陸大凝圖詐藥可迷入輒貪利給食卽
與受雇傷斃因而致死者無異將曾盛積比照恐嚇

起意圖賴令人
服食毒藥致斃

俾今去人服食

詐賴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關殺罪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廣西撫 咨 監斃之鍾卓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

蔓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傷圖詐黃

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

查本草綱目內載蔓陀羅辛溫有毒卽風毒物無異

將鍾卓輝比照改用毒蠱傷人以鬪毆論因而致死

律擬斬監候李春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

毒斃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功役傳人捏報
犯病希冀寬限

此例載陵虐罪
因係

中城察院 奏送高成奉差傳喚賊犯王六因我尋
無踪懼于責處捏稱王六已成病廢來能行走之言
摺稟訊明該犯止圖朦混本官希圖寬限訪拿尙無
賄縱情事應比照本犯無病捏稱有病者照詐病避
事治罪例詐病避事事重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湖廣
司案